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15:00至2019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9年8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 258 号东安大厦 17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化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肖良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恩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黎晓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世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毛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议案 1 至议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 1、提案 2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案 3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化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肖良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恩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黎晓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世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毛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9月5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5日（9:00-11:00，14:00-16:00）；
-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红英

联系电话：0512-36860986

联系传真：0512-36860985

电子邮箱：sz002464@163.com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701室；
-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

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4”，投票简称为“众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9月6日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701室召开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化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肖良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恩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黎晓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世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毛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